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78 号

当事人：乌苏市明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5315373XR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大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明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建辉、李晓静在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行动中对乌苏市明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过磅室和结算室调取复印了四张收购检验单和收购过磅单，分别是：2022年10月30日票据号为0002556的收购检验单和流水号为2103000006的收购过磅单；2022年11月6日票据号为0002648的收购检验单和流水号为2110600003的收购过磅单；2022年11月8日票据号为0002690的收购检验单和流水号为2110800006的收购过磅单；2022年11月8日票据号为0002691的收购检验单和流水号为2110800007的收购过磅单。执法人员在检验室调取了该公司收购检验登记表，

记录截止 2022 年 10 月 23 日，未显示上述收购信息，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审核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指派王林、努尔艾力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明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购检验单(单据号为 002556)和收购过磅单(流水号为 2103000006)，单据内容为“姓名：马继荣；车号：新 G-BC500；颜色级：31；长度级：29；身份证号：6525[REDACTED]0；毛衣分：38.8；回潮率：9.8；马克隆值：4.5；净重：7580；含杂率：8.9；异性纤维：未发现；摘采方式：机采；公定衣分：35.8；价格：5.70”；2022 年 11 月 6 日收购检验单(票据号为 0002648)和收购过磅单(流水号为 2110600003)，单据内容为“姓名：陈玉宝；车号：新 G-33627；颜色级：31；长度级：28；身份证号：65422[REDACTED]611；毛衣分：39；回潮率：10.6；马克隆值：4.5；净重：11060；含杂率：8.4；异性纤维：未发现；摘采方式：机采；公定衣分：35.9；价格：5.96”；2022 年 11 月 8 日收购检验单(票据号为 0002690)和收购过磅单(流水号为 2110800006)，单据内容为“姓名：马强；车号：新 G-D0115；颜色级：31；长度级：28；身份证号：654[REDACTED]636；毛衣分：39；回潮率：10.6；马克隆值：4.5；净重：8440；含杂率：9.2；异性纤维：未发现；摘采方式：机采；公定衣分：35.6；价格：5.90”；2022 年

11月8日收购检验单(票据号为0002691)和收购过磅单(流水号为2110800007),单据内容为“姓名:马成;车号:新G-88769;颜色级:31;长度级:28;身份证号:654[REDACTED]12;毛衣分:39;回潮率:10.7;马克隆值:4.7;净重:8780;含杂率:9.2;异性纤维:未发现;摘采方式:机采;公定衣分:35.6;价格:5.90”。截至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在检验室调取了该公司收购检验登记表,记录时间截止2022年10月23日,未显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1月6日、2022年11月8日的收购检验单和收购过磅单棉花检验数据。经当事人高明喜确认,因疫情期间棉花检验员未能正常上班,所以各项数值由高明喜儿子高铁奇进行检验,高铁奇并未取得棉花检验员证书,只检验了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了棉花等级、数量。综上,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行为,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高明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收购过磅单和收购检验单复印件四张,收购检验登记表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2022年10月23日以后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相关凭证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五、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执行“一试点五定”，只检验了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了棉花等级、数量的事实；

六、现场照片一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2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2〕17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未进行检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案件调查，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6）其它情节一般的情形。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